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部门名称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填报人: 何建敏

联系电话: 0755-2892452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卫生监督所是区卫生健康局主管的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按副处级建制。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法律法规对区属及以上行政隶属或产权关系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

（二）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对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管，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审核；

（三）对管辖的禁烟、限烟场所开展执法巡查；

（四）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和控烟执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五）负责受理管辖范围内的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七）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八）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九）指导、监督街道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毫不放松，沉着应对疫情防控新挑战。

今年以来，龙岗卫监部门严把“五道关”，沉着应对疫情防控情势新变化、新挑战，筑牢疫情防控卫监防线。一是严把“哨点监测关”。通过开展冬春防控哨点疫情防控专项行动、“5.21、6.14”疫情防控全覆盖大排查、基层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专项排查等专项工作，对全区医疗机构哨点进行多轮次全覆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并责令整改 492 间次，责令停业整顿 79 间次，立案处罚 13 宗。二是严把“重点公共场所防控关”。开展多次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共检查公共场所 2335 间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352 份，立案查处 26 间。不定期开展 KTV、影剧院等密闭通风不良场所、住宿场所等疫情防控宣传和督导，完成对各场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宣贯共计 4860 人次，现场发放防控资料共计 3320 份。三是严把“疫苗接种安全关”。制定了全区疫苗督导工作方案，指导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每周开展自查和卫监部门定期开展交叉督导检查；已对全区 105 间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共出动执法车 506 车次，执法员 1307 人次，检查 533 间次，发现问题及提出合理建议 350 余条；同时联合辖区派出所对各预防接种机构开展疫苗安全保卫工作大排查，排查风险 50 余条，确保了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四是严把“隔离场所规范关”。在全区健康驿站统筹组建“公卫组”，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指引，承担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监督落实与专业指导培训等任务，强化了驿站疫情防控中各街道各组别的主体责任意识。自 3 月份起，推行健康驿站每周自查和每月交叉检查

常态化工作，规范各健康驿站的工作流程和分区设置，强化工作人员防控意识，严格落实消毒管理工作，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截止目前，共开展了40次自查、10次交叉检查。**五是严把“学校卫生健康保障关”**。2月19日起，卫生监督部门联合教育、市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龙岗区4所大专院校、206所中小学、481所托幼机构开学前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顺利开学。为保障辖区各类中、高考等考点的卫生监督保障及疫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部门严标准、促落实，督促指导各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指定专门学校卫生监督防控应急人员，做好突发事件的卫生监督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度全区卫生监督机构共出动525车次，执法人员1287人次，检查考点、活动举办点、周边住宿场所等重点场所548间次，对2021年普通高考等48项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考点进行了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保障。

（二）扎实有序，推进卫生监督各项重点工作。

1. **扎实推进以案促管，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2021年，共作出1318宗行政处罚（全市第一），其中简易程序处罚1010宗，一般程序处罚308宗（以送达日期为准）；单纯警告273宗；罚款1043宗，金额581.643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2宗，金额29.26995万元；吊销许可证3宗；责令停产停业46宗。2021年，国抽共抽取任务数591单，完结率100%，案件处罚数为85宗，罚款2万元；完成市抽任务4宗、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4宗，下发区抽任务164，完成164宗。

2. 常抓不懈，持续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一是切实加强持证医疗机构监管。全区应监督医疗机构 988 间，实际监督户数 988 间，监督覆盖率 100%；行政处罚 79 宗，罚没款 259.54 万元；对 61 名医务人员行政处罚 62 宗，罚没款 51.52 万元。全区应监督放射诊疗机构 190 间，监督覆盖率 100%，作出行政处罚 9 宗，罚款共计 1.35 万元。对 463 间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 1805 分，其中记分达 24 分有 4 间，予以暂缓校验处理。对 36 名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 157 分。二是推行综合执法，健全综合监督。开展多部门、多维度的综合监督工作，与医保部门联合开展两次医疗机构双随机执法工作，有效打击医疗机构医疗执业，医保服务、药品器械等有关方面的监管问题。建立以街道办、公安、社区、网格、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打击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继续深化打击无证行医综合执法，源头整治。三是治理行业突出问题，整顿行业潜规则。开展了“打击无证行医‘迅雷行动’专项”、“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年专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专项”、“处方规范管理专项”等 9 个专项。其中，医疗美容服务监督专项共出动 710 人次，监督检查医疗美容机构、美容院等有关场所 293 间次，立案查处 17 宗，罚没款 53.6963 万元。四是连环出击，铲除无证行医滋生土壤。采取“日常巡查、明察暗访、分片包干、蹲点守候、不定期巡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对出租屋、农贸市场/集市、公园广场、零售药店、养生保健、生活美容等场所进行排查，与其他部门间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发现一家、查处一家、不留死角。今年全区共排查有关场所 3785 间次，查实无证行医 60 户次，

取缔 31 户，行政处罚 54 户，罚没款 256.72 万元，没收药品器械一批，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无证行医案件 1 宗。**五是严厉查处“两非”和代孕工作。**严厉查处开展代孕及“两非”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以及实施代孕和“两非”行为的地下“黑诊所”。全区共排查医疗机构等有关场所 901 间次，未查获非法代孕案件，查处两非案件 2 宗，罚没款金额 4.02 万元。2020 年度“布吉街道邹某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案”两非案件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3. 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场所卫生安全。一是稳步推进卫生监督量化工作。共对辖区 4747 家公共场所进行监督量化，预评审为 A 级单位共 10 家，新增 6 家，提升率 150%；评审为 B 级单位占比 63.4%，提升 22.7 个百分点。二是做好游泳场所监督抽检专项工作。共分三批抽检，抽检率 100%。第一批抽检 136 家，合格 133 家，合格率 97.8 %；第二批抽检 46 家，合格 45 家，合格率 97.8 %；第三批复检 4 家，合格 4 家，合格率 100%。三是依法履行控烟执法职责。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9788 人次，5731 车次，检查单位数 9889 家，处理投诉 58 宗，劝导抽烟个人 826 名，处罚吸烟个人 725 宗，共计罚款 36250 元；警告场所 111 宗，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1802 份。四是制定“双方案”护航“创卫”。大力落实卫生城市迎检专项工作。全区共完成公共场所巡查数量 2103 家、出动监督员 2322 人次、出动执法车 765 辆次、发现问题单位 718 家、督促整改单位数 718 家、处罚单位数 95 宗、发放控烟标识 3264 份、发放卫生制度 2257 份。

4. 综合施策，坚实守护劳动者职业安全。一是继续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全区卫生监督部门继续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监督企业 653 间次，作出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58 宗，其中单纯警告 49 宗，罚款 9 宗，累计罚款金额 23.25 万元；共参与涉企联合执法检查 23 次。二是开展多项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改善我区企业用人单位作业环境状况。对近五年我区新发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化学中毒等“三类重点病种”的 101 间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推动相关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 220 家企业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监测，进一步排查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隐患，并针对监督监测结果，组织辖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对 400 间甲类企业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督促用人单位以“低毒替代高毒、无毒替代有毒”的原则，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通过整治，其中 104 家企业已达到降类标准，其中降为乙类 62 间、降为丙类 42 间。组织开展电镀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选取了坪地街道 25 间电镀行业作为试点，通过确定电镀行业关键岗位，识别重点危害因素等，实施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筛选危害严重的岗位进行治理，实施分类监管。三是持续贯彻落实职业健康监督约谈制度。对监督工作中发现未正确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共约谈 177 间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分析职业健康工作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今年全区卫生监督部门共接报职业病 23 例、疑似职业病 39 例，均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处置，全区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全区共受理调查涉及职业健康信访投诉 13 宗，均已按要求进行调查回复。

5. 提升效能，稳步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我区公卫改革后，我所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和工作方法，及时制定《龙岗区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某个方面、某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体投诉举报或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卫生监督巡查。2021 年第四季度，我所共出动车辆 128 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265 人次，巡查各类监管对象共 217 间，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6 间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 8 间用人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其余 64 间责令现场整改或移交至辖区公卫中心跟踪落实整改。

6. 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向各社康举办医院、各公卫中心下发《区卫生监督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确定区所、各公卫中心和区域社康的职责分工。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 3 场协管工作专题培训，分别对医院社康办基本公共卫生负责人、区域社康主任、全区卫生计生协管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人数约为 280 人次。三是组建专家队伍，定期工作考核。以各公卫中心选送专家、区所审核的形式组建全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专家队伍，每季度按要求对社康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四是畅通沟通渠

道。组建3个微信群，指导社康协管员绑定小程序、设置区域社康机构以及协管管理员账号、录入巡查信息等，解答工作疑难，逐步理顺协管工作系统录入工作。**五是统一制作证件。**收集全区拟聘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基本信息，统一聘任全区协管员，并制作协管人员工作证。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效率性。我所部门预算编制分为：“预算编制培训”，“分析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科室编制预算”，“所领导班子召开预算审核会议”，“一上”初审，“一下”通知，“二上”复审，“二下”通知，使预算编制程序更明细。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卫计通[2021]10号），我所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管理情况，及时把所2021年度预算批复指标层层分解下达到各科室，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每月公布各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未

达标的必须说明原因并预计执行情况。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区各卫生监督机构在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克服多重困难，努力做到统筹兼顾，沉着应对疫情防控情势新变化、新挑战，有条不紊推进卫生监督重点工作，积极适应监督工作新常态，筑牢疫情防控卫生监督防线，擦亮卫生监督蓝盾底色，力争更好地维护全区人民的健康生命安全。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管对象情况。

全区公共场所监管对象 5704 间、传染病监管对象 1830 间、医疗机构 1154 间（其中，中医备案诊所 105 间）、放射诊疗机构 209 间、学校及托幼机构 676 间、集中式供水单位 15 间（市政水厂 11 间、无证村级水厂 4 间）、消毒产品经营企业 115 间；另外，全区工业企业 2.6 万余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约 1.5 万余家。

（二）行政许可情况。

2021 年度，全区卫生监督机构共办理各类卫生行政许可业务 3828 份，其中公共场所许可申请 3060 份，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 份，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404 份，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查申请 71 份，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80 份，放射工作人员申请 207 份。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一）现场+直播，龙岗区率先在全市开展诊所哨点监测全流程演练。

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发挥诊所哨点监测作用，按照龙岗区防疫部署要求，10月27日，龙岗区卫生监督所牵头组织开展诊所哨点监测全流程演练，全区近1000间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网络直播观看演练，在线观看的社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超过1.1万人。11个街道公卫中心相关执法人员通过智慧卫监平台进行收看。通过这次演练，让各基层医疗机构对疫情常态化诊所哨点监测的全流程有了直观的认识，既检验了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哨点监测预警能力，又达到指导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目的，同时也提升各卫生监督部门应急执法水平，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及时规范、有效处置。

（二）创新形式，安全就医宣传见成效。

采取多元化的宣传路径，加强对打击无证行医及非法医美的宣传，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渗透力强。一是发挥龙岗电台听众优势，打好“声音牌”。与991电台合作插播主题内容为“龙岗区卫健局提醒广大市民：珍爱生命，远离无证行医”、“无证行医危害大，药店看病输液，出租屋祖传名医，美容院非法医美，都可危及生命”的公益短广告等5条，播放频率每日十次持续一月，播放受众达3000多万人，引导市民培养正确就医、择医意识，安全就医，保障广大市民的安全就医环境。二是联合新媒体，打好“线上牌”。10月24日，在龙岗红立方举办了一场“聚焦非

法微整形，传递医美正能量”的主题活动。观看线上直播观众达21784之多；运用深圳卫生监督、深圳侨报、健康龙岗等媒体平台播放原创“黑诊所特点”、“如何识别黑诊所”等宣教视频，在微信群、抖音平台等投放30余次，大力宣传打击无证行医。三是积极下沉基层，打好“线下牌”。定制一套6张的电子宣传海报，向社区、学校、企业定向投放；组织开展8场次主题为“如何识别无证行医”的网格员培训。将制作的宣教视频向工厂、学校播放，向市民群众派发宣传册1647份。

（三）夯实基础，继续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新模式。

1. 筑牢网底，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社区巡查网格。根据区编委印发的《龙岗区街道体制改革下放职权清单（第一批次）》要求，3月份制定并下发《龙岗区职业健康日常巡查职权下放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与日常巡查关系，完善监督机构与街道社区机构衔接，制订了街道社区职业健康日常巡查工作指引；逐步开展巡查员集中培训，同时，为实现职业健康巡查工作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巡查工作效率，开发职业健康巡查小程序，目前已经完成了职业健康日常巡查小程序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方案。

2. 社群化、场景化、浸润式宣教创新龙岗职业病防治新模式。一是举办2021年龙岗区职业健康杯线上知识竞赛。通过微信社群模式，发起了近千人参加的线上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约200间企业1000人参与线上知识竞赛。二是举办职业健康快车进企业的直播活动。宣传周期间，卫生监督员化身“网络主播”走进企业为职业病防治知识“带货”，直播执法人员在企业车间进行

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等内容，近百家企业进入直播间互动学习交流。三是自编自导拍摄5个场景化主题短视频。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轻松幽默的形式演绎高发的职业病防护问题，以及职业危害因素造成的后果，自编自导拍摄5个场景化主题短视频，在学习强国、微信社群、短视频等平台定期投放转发，累计播放量过30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意识到单位内部控制意识仍然有待提高，针对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2、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仍需完善单位定期评估的风险管理机制，及对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全面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内容。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

2、加强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按单位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

3、进一步改进本所服务环境，改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探讨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因素，对症下药，做出有效的整改，积极推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扣1分。主要是第四季度的执法率未达标。在以后年度里合理安排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